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行〔2025〕5号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直机关工作人员 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24〕435号）和《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6〕1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省直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为部级人员900元/人·天、司局级人员550元/人·天、其他人员450元/人·天。省直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标准执行。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特此明确，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均为限额标准，省直各部门应结合自身业务和经费情况，在限额标准之内，制定符合本单位差旅需求的住宿费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